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徐詩瑛
電話：5216121轉275/354
電子信箱：01024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0838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580000A_1110083849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083849_ATTACH2.odt、376580000A_1110083849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7點、
第8點，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以臺教師
（三）字第111260068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
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5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12600683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
術教育司李易穎科員（電話：02-7736-5658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
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
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